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510201202072414

项目名称：全球环境基金(GEF)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试点示范区《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综合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人：四川省大熊猫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重要提醒

致各位供应商：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请各位供应商如实承诺！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6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9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2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4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省大熊猫科学研究院委托，拟对全球环境基金(GEF)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试点示范区《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综合规划》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201202072414。

2. 采购项目名称：全球环境基金(GEF)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试点示范区《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综合规划》编制项目。

3. 采购人：四川省大熊猫科学研究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7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综合规划》编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发展简报（<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UNDP in China（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网站）（www.cn.undp.org）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3 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4 不属于禁止磋商的情形。

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27日09时00分—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1期3栋4层402号）采购文件售卖处购买，逾期不售。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1. 现场发售，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附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盖其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流程：请将所报项目名称全称、供应商名称及经办人联系电话发至我司邮箱（564004737@qq.com）后立即致电我司标书售卖处（联系电话：028-85929484），我司工作人员即通过电子邮件将网上报名所需资料及流程发至贵司。请经办人务必按照邮件中的要求进行报名，我司确定贵司报名成功后，将邮件通知贵司，纸质磋商文件请贵单位及时前往我司领取（如须邮寄，邮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贵司未收到报名成功的邮件，可能报名未成功，请及时联系我司。如供应商未按此流程报名导致报名未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责任。

4.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5.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6.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供应商信息，供应商信息应与磋商主体名称一致。若存在不一致情况，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除上述情况外，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磋商响应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七、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址：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起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 00 秒（截止时间以开标室现场监控时间为准）；

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 1 期 3 栋 4 层 402 号）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截止时间以开标室现场监控时间为准）。

八、磋商时间、地点：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 1 期 3 栋 4 层 402 号。）开标厅。

九、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发展简报（<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UNDP in China（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网站）（www.cn.undp.org）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大熊猫科学研究院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 15 号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55102457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 1 期 3 栋 4 层 402 号。

邮编：610000

项目事项电话及联系人：028-85929484（梁女士、张女士）

联系邮箱：564004737@qq.com

十一、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上述通知结合所在地财政部门具体要求提出申请。详询所在地财政部门。

2、为大力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成都市出台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成财采〔2019〕17 号）。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0 万元；最高限价：7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4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磋商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金 额：成交金额的5% 交款方式：同采购人约定（非现金形式）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退还时间：全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29484。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29484。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发展、UNDP in China（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网站）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身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29484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 1 期 3 栋 4 层 402 号。 【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 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28-85929484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38 号蜀都中心 1 期 3 栋 4 层 402 号 邮编：610000。
13	供应商质疑	1. 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 1 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 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 1 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相关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注： 供应商按要求报名成功并购买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72319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 37 号 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代理服务费	1. 本磋商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times 1.5\%$ 。 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17	进口产品规定 (如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报价竞争。
18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如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响应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至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本项目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良信用记录。
20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1. 根据该办法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依据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22	合同分包	☐ 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 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涉及预算金额及比例为: 允许分包的其他要求详见本章 27 条之规定。 ☒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3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 (实质性要求)	1、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各 <u>1</u> 份; 2、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副本各 <u>2</u> 份 3、相应的电子文档 <u>1</u> 份。
24	其他	1、磋商文件中如有时间前后不一致的, 均以第一章磋商邀请内时间为准。 2、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大熊猫科学研究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并提交响应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本采购文件“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采购文件和法律制度、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禁止磋商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禁止磋商情形。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5.3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4 供应商的失信惩罚。供应商在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时实行6%/次的报价加成，无限制累加制，予以惩戒。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5.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禁止磋商情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

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评审方法;
- (九)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服务应答表、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首次报价并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及最后报价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实质性要求）。

16.2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16.3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表格式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16.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18.6 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目编码，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8.10 本次磋商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11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或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推荐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

18.1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报价单或电子文档。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单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二）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

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具体要求详见本章前附表。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若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

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若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3 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

7.4 不属于禁止磋商的情形。

7.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

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可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或提供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C、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注：供应商注册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提供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主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完税证明或网络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B、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2）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

料，如主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缴纳证明或网络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B、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9、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和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单（本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无需提供此项材料，但保证金交纳方式、金额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不属于禁止磋商的情形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磋商

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任务背景

自 1963 年第一个大熊猫自然保护区建立以来，我国已建立各级各类大熊猫自然保护区 67 个，随着大熊猫保护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的大力实施和大熊猫自然保护区保护效力的逐渐显现，大熊猫保护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大熊猫种群数量显著上升、栖息地质量稳中向好，在 2016 年 9 月更新的红色名录中，IUCN 将大熊猫的等级从濒危降到了易危。然而，大熊猫保护仍然面临栖息地退缩破碎严重、科技支撑和服务能力不够、交叉管理多头管理现象严重等问题，被分割为 33 个孤立种群，并且在四川有 22% 的野生大熊猫因在保护区外而得不到有效保护。

为进一步加强大熊猫保护，在生态文明建设总基调下，中国政府决定在四川、陕西、甘肃三省大熊猫主要分布区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并于 2017 年 1 月印发了《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正式启动这项工作。在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FECO）的推动下，全球环境基金（GEF）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项目进入恰逢其时，提供资金支持，引入先进政策理念和成功经验，助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创新，提升各级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强化协作管理，提升社区收益，旨在消除各种障碍，把建立国家公园体系的价值纳入社会经济发展布局，以实现具有全球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的长期、高效保护。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国家公园体制创新项目是全球环境基金中国保护地管理改革规划型项目下六个子项目之一（协调子项目），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试点示范项目是国家公园体制创新项目的三个试点之一（另外两个是三河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仙居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试点示范项目于 2020 年 2 月正式启动，实施期为 2020 年-2025 年共 5 年，由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项目办（设在四川省大熊猫科学研究院）具体执行，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负责协调、管理和督促实施。

全球环境基金国家公园体制创新项目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试点示范

项目的启动实施正好提供了这么一个契机,《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综合规划》的编制,旨在从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保护出发,确立未来一个时期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的行动纲领,着力解决大熊猫栖息地萎缩和碎片化问题,畅通大熊猫孤立种群的基因交流,协调各类矛盾,运用现代先进理念和技术提升保护中的科技含量,探索创新管理模式,推动建立大熊猫有效保护和大熊猫国家公园高质量建设的长效机制。

*二、任务目标和主要内容

分析评估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试点示范区保护空缺与连通性,优化保护格局,融入先进理念,强化跨区协作,明确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和生态廊道的改造提升策略,提出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保护管理措施,编制《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综合规划》,制定保护行动计划,提出生态保护建议方案,形成保护行动布局图,推动建立大熊猫有效保护和大熊猫国家公园高质量建设的长效机制。同时,配合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和四川项目办开展保护综合规划相关的实践活动和宣传报道,提供必要的培训。

本项目实施时成交供应商需组建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应全程负责,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并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需告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三、成果及进度要求

1、合同签署后 20 天内,提交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综合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并获得四川项目办组织的评审认可。

2、合同签署后 70 天内,进行初步调研,收集相关数据资料。

3、合同签署后 100 天内,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综合规划》大纲编制,并获得四川项目办组织的评审认可。

4、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轮的深入调研,进一步收集详实完整充足的数据资料。

5、202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综合规划》编制,形成保护行动布局图,推动建立大熊猫有效保护和大熊猫国家公园高质量建设的长效机制,通过四川项目办组织的评审和验收。

6、2021 年 10 月 30 日,以保护综合规划为行动纲领,制定大熊猫国家公园(四

川)保护行动计划,形成保护行动项目库,提出有益于同步提升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其他物种和生态系统保护的方案,通过四川项目办组织的评审和验收。

7、2021年10月30日前,根据实际需要,配合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和四川项目办开展保护综合规划相关的实践活动和宣传报道,提供必要的培训。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1年10月30日前。合同一年一签,按2020年度、2021年度分别签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20年度合同金额的50%,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综合规划》大纲编制提交并获得四川项目办组织的评审认可,支付2020年度合同金额的50%。提交2021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21年度合同金额的40%,完成相关实地调研并提交《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综合规划》初稿后支付2021年度合同金额的40%,按要求修改经评审合格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资料、验收通过后支付2021年度合同金额的20%。

4、验收要求

4.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4.2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意: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将被淘汰。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方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授权代表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注：

- 1、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 2、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适用。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合同谈判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仅在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适用。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_____ (公司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名字)、主要负责人_____ (主要负责人名字)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在磋商截止日前，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三）承诺函（如涉及）

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8.若我方成交，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磋商日期：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参与磋商的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2、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四)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注:

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主要任务内容、成果及进度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按照磋商项目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磋商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本声明。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八)任务方案、成果质量、进度保证和服务承诺

注：内容、格式自拟。

(九)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购买记录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十一）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大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磋商截止日前，按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注：若没有失信行为的可以填“0”或者“/”）

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注：若没有失信行为的可以填“0”或者“/”）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我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具体承诺如下：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六、在本次磋商之前一周年内，我单位本次响应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十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元)
1		
...		
合 计(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注: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磋商所需服务（磋商文件第5章）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其响应有效性。

2、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中不得包含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费用。。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十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		
总 价(元)		

注：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报出的各个组成部分只能与本项目的服务相关，不得包含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费用。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 （5）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 （7）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8）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

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次磋商采购的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

采信。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

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

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20 分*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31%	项目理解和认识 6%	6 分	供应商根据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的实际情况，提出对本项目的项目认识和理解，具体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对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综合规划本身的理解和认识； 2、对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综合规划编制政策背景的理解和认识； 3、对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保护综合规划编制要求的理解和认识； 上述内容要求理解准确，有清晰的规划思路和科学的方法且表达完整提供的得 6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表述欠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以阿拉伯数字 1、2、3 项内容评审）	技术类评审因素
		初步方案的规划思路和方法 18%	18 分	本项目的初步方案的规划思路应符合采购需求，包含：历史资料梳理、现状基础分析、相关规划（政策）分析、空缺与连通性分析、相关案例研究剖析。以上五项，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 以上方案规划思路中，若具有编制合理性、创新契合性、布局合理性、保护管理措施可行性的，每有一项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进度安排 4%	4 分	工期安排和任务完成时限的符合规划编制预期的得 4 分；每有一项不符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跟踪服务承诺 3%	3 分	项目跟踪服务承诺包含保证设计质量的和配合项目实施提供优质服务的得 3 分；每一项内容不够详实或与项目情况不符合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团队实力	项目负责人	4 分	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员且具备林业类（含生态学、动物学、林学、林业、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等）、社区	共同评分因素



	评价 20%	4%		类或规划类博士(含)以上学位或具备林业类(含生态学、动物学、林学、林业、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等)、社区类或规划类高级(含)以上职称得4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团队成员 16%	16分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核心团队成员具备林业类(含生态学、动物学、植物学、林学、林业工程、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等)、规划类博士(含)以上学位或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其余团队成员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员且具备林业类(含生态学、动物学、林学、林业、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或规划类硕士(含)以上学位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4	业绩 20%		20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每承担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20分; 类似业绩:保护区(地)、保护地周边社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调查研究或规划类。 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资信 6%		6分	供应商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在有效期内并有与规划类、林业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1%		1分	投标人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复印件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7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注: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应列明是否存在扣减情况)。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

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电话： 传真： 手机：

密封情况： ☐ 密封完好，予以接收 ☐ 未密封，不予接收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